



代理人(细则90)

■ 谁能作为代理人？

- ☐ 有权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均可担任代理人，并自动拥有在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行业务的权利(条约第49条)；
- ☐ 有权在作为国际检索/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执行业务的人，可被委托专门在该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事务(细则90.1(b)和(c))；
- ☐ 代理人可以委托转代理人(细则90.1(d))

■ 何为共同代理人？

- ☐ 被所有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共同代表(细则90)

■ 谁能担任共同代表？

- ❑ 如果申请人中有一人有权提出国际申请(即为PCT某一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可以被所有其他申请人委托为共同代表，或者
- ❑ 如果不存在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则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自动被“默认”为共同代表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细则90)

■ 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处分，对所有申请人产生效力，但以下情况除外：

- ❑ 默认共同代表所做的撤回(细则90.3(c)和90之二.5)；以及
- ❑ 尚未提交经所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所做的撤回(细则90之二.5)

委托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细则90.4至90.6)

- 可以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委托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 通过签署请求书或，根据第II章的规定，签署要求书
 - 就某一特定国际申请签署单独委托书
 - 就以该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的所有国际申请签署总委托书
- 总委托书应提交给受理局或者在适用情况下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关于撤销委托和辞去委托的规定，见细则90.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8
03.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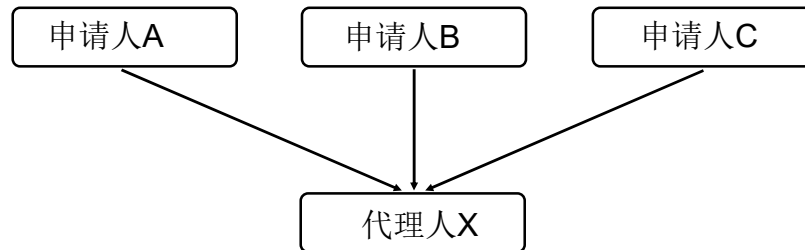
提交委托书的豁免 (细则90.4(d)和90.5(c))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可以免除提交单独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
- 即时在通常情况下得到豁免，在特定情形下仍然必须提交委托书(细则90.4(e)和90.5(d))
- 关于作出上述豁免的各局列表，参见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waivers.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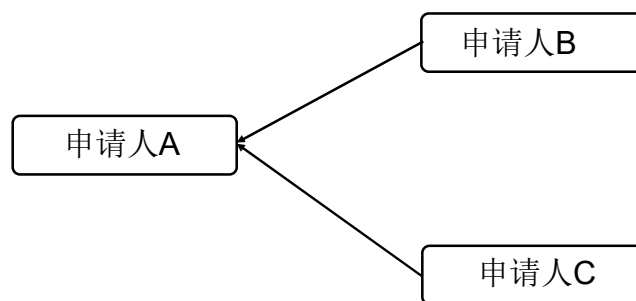
CN slides-49
03.2025

共同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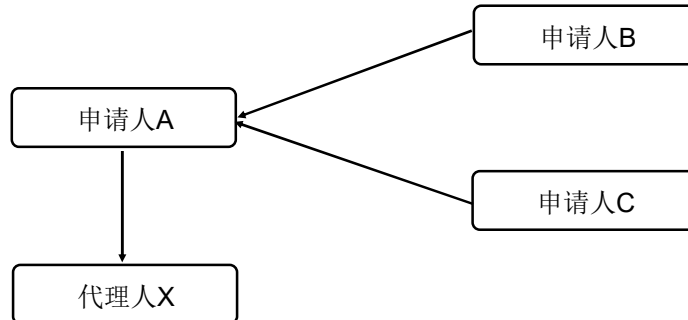
如被所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X即为共同代理人

被委托的共同代表(细则90.2(a))



- 申请人B和C委托申请人 A 作为他们的共同代表
- 只有当A是PCT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时，才可被如此委托

被委托的共同代表的代理人



- 申请人A(例如公司申请人)被其他申请人(例如申请人/发明人)委托为他们的共同代表，其委托了代理人X
- 代理人X可以代表被委托的共同代表，代所有申请人签署包括任何撤回通知在内的所有文件 (细则 90.3(c))，但在签署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必须提交有关委托书 (不可豁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2
03.2025

默认共同代表 (细则90.2(b))



- 没有共同代理人，申请人也未委托共同代表。因而申请人A被“默认”为共同代表(即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 代理人X仅受申请人A委托，可以代所有申请人签署除撤回通知以外的所有文件(细则90.3(c)和90之二.5(a))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3
03.2025